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 波 张正清

张 任 刘 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7 年 第 20 期

(总第 586 期)

2017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2 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 (6)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 (11)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7〕26号) (16)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4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6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7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94号)	(39)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7年9月)	(4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7年1—9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8)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农村公路的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保护环境以及建设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农村公路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的责任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

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爱路、护路，维护农村公路的路容、路貌。

第六条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农村公路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监督考核和指导。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牧、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侵占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农村公路规划的编制应当以空间规

划为依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与国道、省道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相衔接，与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旅游规划相适应。

第九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公路，其相应的公路附属设施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公路，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技术标准。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建设质量缺陷责任制度，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档案，保存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农村公路养护单位。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的方式，注重预防性养护，逐步实现专业化养护。

农村公路可以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养护单位，

也可以实行建设、改造和养护一体化招标确定养护单位。

农村公路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养护项目，可以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村民参与。

第十七条 县道、乡道因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养护单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提前向社会公告，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绕行标志。发生交通阻塞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做好车辆分流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村道因养护作业需要中断交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告知沿线单位和村民。

第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严重损坏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逐步建立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

农村公路属性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农村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染物等；

（二）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

（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五)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超限超载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县道、乡道的需要，在县道、乡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村道的需要，在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

第五章 公路运营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的运营应当坚持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的运营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公路建设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一体化建设和开发。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乡村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 农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应当

与农村公路统一规划，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统一建设。

农村客运站（点）应当与新建、改建的农村公路同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农村物流场站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应当与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相互衔接，逐步实现多站合一、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鼓励农村客货运站（点）开展快递服务业务。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筹集机制。

县、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养护农村公路。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

(一) 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

(二) 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四) 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助资金；

(五) 以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 其他资金。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县道、乡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二)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三)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四) 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农村公路和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限高和限宽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大

气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承担污染物治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八条 自治区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步骤，制定本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对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论证、听证

结果应当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民用散煤质量地方强制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民用散煤使用管理力度。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地方强制标准的煤炭。

第十一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进行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应当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合理规划工业园区布局，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化解过剩产能，减少大气污染。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公布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名单，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企业及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排放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 生物发酵等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章 机动车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机动车排放管理信息化平台，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数据互联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报废。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牧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限制或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的时间段和区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共享交通工具，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支持、引导公众环保、低碳出行。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应当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第四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施工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 (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举报电话、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 (三)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土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 (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 (五)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 (六) 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

在城市建成区的土石方施工场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第二十二条 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遮盖等方式，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第二十四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矿、非煤矿山等露天工业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并对进出矿（场）区道路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炭、石灰石料、灰渣等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遮盖、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水利、林业、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对城市公共用地、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未利用国有土地裸露地面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细颗粒土壤分布区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减轻农田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退耕还林还草、封沙育林育草、建设防护林、保护湿地、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开展荒漠化治理，恢复和增加植被，减轻沙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畜禽养殖对大气的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管理，支持秸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日常监管。

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公民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保护大气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内，不得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监督管理，防止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推进建筑装饰、机动车维修、服装干洗等行业中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违反规定泄漏、排放、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发布制度。

对考核未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严重下降的地区，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完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公开下列事项：

- (一) 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 (二)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 (三)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 (四) 监督检查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等情况；
- (五) 与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

行政处罚等信息；

(六) 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以及应对情况；

(七)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响应措施。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错峰生产。

在错峰生产期间，除承担居民供暖、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的生产外，其他排污单位和企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错峰生产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地方强制标准煤炭的，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燃油、添加剂的，由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

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未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由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提出履职建议书；接到履职建议书后仍未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0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7 年 10 月 9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确保自治区政府规章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维护法制统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 11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24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附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宁政发〔1994〕21号公布）

二、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10月8日宁政发〔1997〕92号公布）

三、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办法》的通知（1997年10月8日宁政发〔1997〕93号公布）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农药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8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太西煤资源保护办法（2005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6号公布）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争议仲裁办法（2008年6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8年6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

十、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

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4号公布）

附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中“三天”修改为“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

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港航监督机构”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

第六条中“港航监督站”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

第八条、第十条中“港航监督站”修改为“县（市、区）海事管理机构”，“市港航监督所”修改为“设区的市海事管理机构”，“自治区港航监督处”修改为“自治区海事管理机构”，“交通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

定》第五条中“市、县（市、区）测量标志管理工作由同级城乡建设部门归口管理（以下称测绘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测绘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管理工作”。

第八条中“禁止在永久测量标志占地以外五米范围内和建有永久测量标志的土墩、土堆上挖掘、取土”修改为“禁止在永久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和建有永久测量标志的土墩、土堆上烧荒、耕作、取土、挖沙”，“一百二十米”修改为“五十米”。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36—180平方米”修改为“三十六平方米至一百平方米”，“16—46平方米”修改为“十六平方米至三十六平方米”。

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第二条修改为：“凡缴纳增值税、消

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百分之三，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第四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办理。除铁道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增值税上缴中央财政外，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

第五条修改为：“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第六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删去第七条、第九条。

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要纳入预算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四、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第九条中“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中“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应当依照《实施办法》规定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出让、转让手续”修改为“转让划

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出让、转让手续”。

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第五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六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六、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中“行署（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建设公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墓进行年检。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删去第三十五条中“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七、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第

三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修改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治区、市、县级管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应当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修改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十、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十一、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中“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组织资质”修改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凡在我区黄河、湖泊、水库、渠道行驶的船舶（划子和运动竞赛艇除外，下同），应当依法在船籍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申请船舶国籍、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手续。”

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成为第十条，修改为：“经营性船舶船员应当经过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上岗或操作。

“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要求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港航监督部门”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中“港航监督”修改为“海事”。

第三十四条中“港航监督机关”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

十三、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及资格、职称证明”。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十四、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统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资格或者”。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和第二款。

十五、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十六、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分别简称《实施条例》、《实施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修改为：“统征机构应当依据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

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中“《实施条例》和《实施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十七、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止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十八、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第一条中“《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第七条中“地、市、县（区）”修改为“市、县（区）”。

第十四条修改为：“执收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联合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开具《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缴费义务人按规定时间采取现金、转账、刷卡或者网上缴费方式缴款。

“执收单位应当准确填写《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规定的收费编码、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数量及金额等事项。”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中“《收费许可证》或《基金收取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中“固原行署，市、县（区）”修改为“市、县（区）”。

十九、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行署、市、县（区）”修改为“市、县（区）”。

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收费单位应当向各级财政部门申领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财政票据（以下简称财政票据）。

“各级财政部门和收费单位应当加强财政票据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的印制、领购、发放、核销、使用、保管、监督检查等制度。”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收费单位应当在固定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行政事性、事业性收费时，应当使用财政票据，按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收费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

二十一、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第三章。

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建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的，享受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已经收取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其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二、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二十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交接物资要由接受单位出具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统一收据，由交接双方存档备案”修改为“交接物资应当由接受单位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属于市场流通的商品，经价格认证机构作价后，可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佣金可从拍卖收入中进行抵扣。”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罚没收入凭证，是指专门用于罚没财物活动中向被罚者出具的收据，包括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收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票据》等罚没收入凭证。”

二十四、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第十一条中“年度审验”修改为“抽查”。

第十二条中“《罚没许可证》”修改为“罚没确认证”。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26日)

宁党发〔2017〕26号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指示，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创新驱动战略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构建以产业创新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开放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创新为支撑的区域特色创新发展格局，打造风生水起创新生态，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将我区建成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立足产业优势，聚焦产业转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存量优化升级和增量崛起壮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区产业迈向中高端。

(一) 加速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煤炭、电力、有色、机械、建材等传统行业，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力争3年内完成规上工业行业对标升级，对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整合设立2亿元技改综合奖补资金。对重点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重点支持现代煤化工、轻纺、冶金等行业开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对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服务局、财政厅)

(二) 做优特色产业品牌。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机农艺融合、草牧一体、盐碱地改良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在优质粮食、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项目，对列入自治区重点攻关和培育

计划的给予专项补贴，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提高补贴标准。发挥原产地品种品质优势，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提升枸杞、滩羊、甘草、硒砂瓜、马铃薯和葡萄酒等特色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葡萄产业发展局)

(三)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统筹信息化资金，加快大数据、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对落户我区的云计算、大数据、军民融合企业，3年内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合作开发，力争在能源转化、智能设备集成、稀有金属深度应用、生物萃取和发酵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对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奖励。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国家、自治区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的项目按投资额给予20%的资金支持。对获批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信建办、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局)

(四) 提档发展现代服务业。运用新业态新模式新手段，嫁接全域旅游、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等产业。开展美丽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农业+文化+旅游+地产”发展模式，推动农林牧渔与休闲观光、体验消费深度融合，激活服务业发展潜力。积极发展研究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

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采用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吸引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平台经济、分享经济来宁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网上交易、社交和电子竞技等平台类企业，自正式营业起连续3年给予运营费20%、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对采用分享创新资源、生产能力、生活服务等服务模式企业，可以创新券形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财政厅、民政厅、文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各市县区）

（五）打造多层次“双创”载体。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降低大众创业创新门槛，助力实体经济创新成长。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支持；对认定为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支持。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非公经济服务局，各市县区）

（六）鼓励企业应用首台套设备。对我区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按照产品销售额5%、最高500万元给予奖励。对我区企业生产的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在国家补贴80%保费基础上，剩余20%由自治区补贴；对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设备给予50%保费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用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速科技投入成果化、科研成果效益化。

（七）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鼓励规上工

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简化办理流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支持。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每项一次性给予5万元—20万元奖励。发挥企业科技后补助资金作用。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由市县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一年内申领创新券额度不超过20万元和5万元。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权重，对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在考核时视同利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非公经济服务局，各市县区）

（八）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对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宁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后即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同时对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正常运营1年后即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法人企业，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成立期满1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入我区的视同首次认定，给予100万元支持。对各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4倍、3倍和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九）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探索多形式协同创新模式，深化产学研、大中小企业配套协作，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在精细化工、3D打印、智能制造

造、精密仪器、高端轴承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支持我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与区外科研力量，紧盯产业和市场前沿，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凡列入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的，在预算控制总额内，给予研发投入30%以内的支持；对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的优先给予支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获批后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

（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培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以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和作价入股比例。对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研成果实现转化的，将不低于8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做出贡献人员。职务科研成果逾期1年未实施转化的，资助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可授权第三方或他人实施成果转化，研发团队或完成人拥有转化收益优先处置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质监局、工商局）

（十一）主动与区外孵化器对接。积极与发达地区各类孵化器开展合作，引导区外孵化器将优秀毕业企业推荐来宁发展，根据落地企业当年经营情况，按每家企业10万元—50万元给予孵化器奖励。鼓励在区外建立楼宇型孵化器，对孵化成果回宁落地转化的，评估后每个项目可给予10万元—5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区，自治区科技厅、非公经济服务局、商务厅）

三、坚持以开放汇聚创新发展力量

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走出去”和“请进来”并举，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创新联动，汇聚国内外创新要素，不断增加我区创新力量，全面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十二）建立东西合作共赢机制。发挥“科技支宁”机制作用，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深化与国家部委和东部地区科技合作，推进与东部地区科技、教育、人才等创新资源交流互动，实现信息共享、经验互鉴、相互促进。设立东西合作创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东西部联合攻关、人才培养、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合作项目。定期召开“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发布合作目录和合作成果，实现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化、常态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以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为载体，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统一规划，先行先试，加快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企业育成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创新平台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从2018年起，自治区每年统筹安排2亿元用于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安排1亿元用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林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气象局）

（十四）推进东西部共建创新园区。吸引东部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园区，来宁合作共建创新型园区。双方可设立股份公司，负责园区规划建设运行，执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设立园区的，提供开发用地和基础条件，可独立或共同负责园区运营管理，建成项目的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划分由双方协商。（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统计局，各市县区）

（十五）积极引进各类创新平台。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大型企业来宁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设立整建制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宁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支持。对与我区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列入基础条件建设和人才支持计划，按照新增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气象局）

（十六）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重点加强

与欧美日韩和以色列等国家创新交流和产业合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共建中阿技术转移中心、创新中心、合作科技园等，推动宁夏成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性创新和技术交流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

四、坚持以人才培养使用支撑创新发展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坚持不求所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引进与培养同步，高精尖缺人才与实用技能人才并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着力打造引得进、稳得住、用得好的西部人才高地。

（十七）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突出需求导向，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和完善高层次人才优待制度，落实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医疗便利、科研启动经费，协调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安置就业和优先入学等，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宁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为引进人才提供周转住房。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颁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地方企业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贴，到地方事业单位工作按月分别给予4000元、2000元补贴，可连续补贴5年。吸引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宁创新创业，视情况给予10万元—50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

（十八）着力培养创新创造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选拔培养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入选院士后备人才、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专项资助，力争在入选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等方面实现突破。加快培养青年拔尖人才，择优选送青年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院校、研究机构访学研修。大力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为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培养一大批能工巧匠。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增强企业家培育和市场化选聘力度，着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

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资委）

（十九）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各类人才领衔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励500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提高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标准。创新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对承担或参与自治区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骨干人才，可直接参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参与单位相应岗位竞聘。允许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进行激励性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鼓励企业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

（二十）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推行双师流动兼职制度，支持企业工程师兼职当教师、教师兼职当工程师。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也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企业流动，对到企业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其引才生活补助、科研启动资金额度上浮30%。高校、区属科研院所设立5%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研人员兼职。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形式聘用高层次或紧缺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科技厅）

（二十一）健全人才服务配套制度。鼓励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入驻我区，给予房租、运行费等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服务外包、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专业化服务。对引进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1万元—10万元奖励。对来宁开展社会实践一个月以上的重点大学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协调安排锻炼岗位，享受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协、财政厅）

(二十二) 优化人才管理方式。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允许高校和区属科研院所在经费总额包干前提下，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公开招聘、自主绩效分配、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用人模式。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自主决定研究线路、团队选配、劳务收入分配。对事业单位编制内引进核心专业技术岗位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自主公开招聘。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统筹使用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实行备案制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

(二十三) 创建双一流大学。支持宁夏大学创建西部一流大学，支持相关高校面向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建设一流学科。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打造高水平大学科技园和创新创业基地。试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探索高校院(系)负责人选聘制，在学校内部推进全员岗位聘用、聘期考核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五、坚持以机制改革营造创新生态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强化市场功能，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创新的积极性，汇聚创新创造合力，形成创新氛围日益浓厚、创新潜能持续激发的创新生态。

(二十四)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逐步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科技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科研项目尽职免责制度，扩大专业评价机构参与度。建立相对宽松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优化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减少对科研项目的直接干预。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增强科技奖励的导向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二十五)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从2018年起，全

区各级财政R&D经费投入年增长速度30%以上，带动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部门间、政策间的资金统筹协调。优化科技支出结构，调高试验和发展支出比例，适度增加费用性支出、技术人员支出规模。创新项目联审联评机制，同一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事项)不得重复叠加享受补贴和奖励等支持性政策，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不认真审核把关，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要予以问责和追责。(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二十六)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设立3亿元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社会资本参股等方式，扶持种子期、孵化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整合设立1亿元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促进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共同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高层次人才研发、新设备采购、新技术开发项目融资。实施“引金入宁”计划，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区外投资机构来宁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从关联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进行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

(二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研究制定科技人员创新探索保护政策，维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尊重科技人员探索价值。建立专利、商标、版权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对通过国家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支持15万元。优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重点资助发明专利的授权、PCT国际专利申请，对获得授权的高价值的发明专利，每件可给予5万元以内奖励。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商标和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商局、质监局、高级法院)

(二十八) 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打造美丽宜居环境。建设创新型市县（区）和创新型乡镇。每个市县（区）集中打造一个特色产业园区，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推进产业耦合发展、循环发展、绿色发展。深化水权转换改革，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利用中水、矿井水，应用先进工艺实现水的重复使用和循环利用。提升国家和自治区高新区、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引领创新、聚合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二十九) 营造浓厚创新氛围。在每年“世界创新日”（4月21日）所在周，开展“创新宣传周”活动，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新创业典型（机构和个人）的表彰宣传，积极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使创新创造成为一种价值取向、生活方式和时代标志。强化党员干部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提高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群众

性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各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创新，使宁夏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热土。（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各市县区）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创新驱动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将创新驱动战略放在全局中优先谋划、优先落实。充分发挥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创新发展考核体系，将创新驱动工作列入效能考核目标，逐年提高考核比重，将政绩评价和干部使用与创新绩效挂钩。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科技创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结果和总体情况每年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考核办、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区要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现有政策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 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国家下达我区碳排放指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将低碳发展作为推动绿色发展和落实生态立区战略的重要途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低碳产业发展。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充分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转型，积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7%，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支持银川市、吴忠市碳排放提前达到峰值，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启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健全，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强化指标控制

（一）强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约束。综合考虑各市、县（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分类确定各市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8%、18%、17%、7%、19%、16%。（责任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碳排放控制目标分解表

责任单位	“十三五”期间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
自治区	17%
银川市	18%
石嘴山市	18%
吴忠市	17%
固原市	7%
中卫市	19%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6%

（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增长。到2020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905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旅游、电子商务、文化等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生产性服务

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50%左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金融工作局、旅游发展委、商务厅、文化厅）

（二）着力构建低碳能源体系。提升非化石能源供给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序开发风能。坚持集中开发和分布式相结合，统筹土地资源和电网接入条件，重点建设10大光伏发电园区，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在符合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条件的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物及民用住宅屋顶、采煤沉陷区、煤炭备采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推进地热能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到2020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100万千瓦，建成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发展智慧用能新模式，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开发利用煤层气和天然气，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幅削减散煤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严格控制工业领域排放。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化工、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以能源资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电能替代。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四）全力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铁路、航空、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低碳物流。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五）积极推进低碳农业发展。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实现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肥调控管理，提高肥料使用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加强农田低碳排放监测与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环境保护厅）

（六）不断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持续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生态林业工程。加快实施生态修复、防沙治沙、灌区绿网、城乡增绿、湿地保护五大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大六盘、平原防护林和城镇绿化美化等生态安全体系。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和可持续管理，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到2020年，新增营造林面积500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99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6%。（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农牧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七）有序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继续深化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推广和应用。深入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作，实施一批低碳示范工程。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

（八）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树

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鼓励生产企业实行“绿色包装”，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在酒店、商超等商贸机构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率先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九）启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与全国同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将有关工作责任落实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构建地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建立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强化碳交易企业与第三方核查机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工作局、国资委）

（十）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定期编制自治区和地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区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农牧厅、气象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

督落实职能。五市人民政府要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动本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和完成。（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五市人民政府要围绕“十三五”期间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方案，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逐步建立地级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对市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稳定的应对气候变化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基础能力建设、低碳关键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创新及其产业化、低碳示范试点工程建设等。积极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基金等，支持低碳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和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6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28号）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推进全民参保，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区自2014年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试点启动以来，各地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协调与保障机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运用各种手段收集信息，利用3年时间完成了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任务，提前一年完成了国家试点任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前提和重要基础，是加快构建扩面工作长效机制的有力抓手，也是确保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社会保障全民覆盖目标的关键环节，对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精确、精准、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深刻认识持续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抓好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从制度全覆盖迈向人员全覆盖打下坚

实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措施

（一）加快转化参保登记成果。各地要及时将全民参保登记入库的未参保人员信息，按照未参加的险种、户籍所在地、用人单位等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汇总，分发给相关单位和个人，多方联系，积极动员参保缴费。要全面理顺现行社保经办体制，优化整合管理资源，进一步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将单位与个体扩面同步开展，由各险种分别扩面转向统一综合扩面，从阶段性扩面转向持续性扩面，避免出现只参保登记不实际缴费的现象，力争已经参保的群体不流失、少流失、不断保，更好地保障权益，保证制度的可持续性。要充分开展登记成果分析应用与转化，在支撑宏观决策、精确管理、动态评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精准实施参保扩面管理。各地要通过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实施精准扩面，进一步推进参保扩面工作深入持续展开。要结合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城乡流动就业居住农民、城镇稳定就业农民工、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网络就业、创业等新型业态群体特点，及时清除不合理的地方性政

策壁垒，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引导各类符合参保条件的人群参加社会保险，确保参保面不留死角。

（三）依法抓好社会保险稽核。各地要将社会保险行政监督和缴费稽核作为参保缴费核查的重要手段，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单位参保缴费情况，及时纠正瞒报、漏报和少报缴费人数、基数的行为，夯实参保缴费基础。要重点核查企业、单位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意逃避参保缴费或者只为部分职工参保缴费等问题。对已参保的企业，要核实实际用工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申报缴费工资总额与实际发放工资总额是否一致；对未参保的企业和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责令其在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纳入参保范围。要区别各地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引导参保单位实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全覆盖。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依法处理企业拒绝参保或有意漏保漏缴的行为，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降低其诚信等级，并进行公开曝光，取消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评先选优资格。对已取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拒绝参加社会保险或故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的，由各地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总工会提出建议，按程序依规报批，撤消其荣誉称号。

（五）完善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在全区社保数据大集中的基础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尽快与国家库开展对接、入库工作，实现跨省信息比对，着力解决跨省异地居住人员重复参保和漏保问题。要继续完善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全民参保登记库与业务生产库数据实时对接，并通过建立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采集未入库人员基本信息。要通过与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和分析挖掘，有目标地开展参保扩面。要通过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与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信息库、社保卡持卡库衔接，实现全民参保登记与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发放社保卡等工作有机协同。

（六）切实提高信息数据质量。各地要加大数据核查力度，将未参保人员登记和已参保人员的错误信息清理同部署同开展，实现实名制登记，最终建立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参保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

库。针对现行社保数据库中，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不符合编码规则、社保与公安数据库比对后查不到身份证号码、社保与公安数据库中姓名不一致人员等未实名登记情况，经采集准确信息后进行变更登记，并录入社保数据库。要采取按人员参保状态分类处理的办法，开展数据清理核对；对中断缴费人员，通过发布告示，委托街道社区、行政村组等方式，联系寻找比对；对正常缴费人员，通过开具缴费核定单即时更改；对离退休人员，通过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方式加以核实。

（七）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中地方政府扩面征收和基金收支缺口分担责任。我区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调剂金的模式，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自承担责任，严格执行养老保险基金调剂使用制度，强化基金预算收支管理。要落实政府基金预算管理责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规范基金预算调整程序，执行基金预算硬约束力，除国家、自治区规定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整基金收支预算。建立基金预算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与基金调剂补助考核挂钩。要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明确自治区与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加强对市、县（区）基金收支情况的考核，建立健全自治区与市、县（区）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机制，依据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合理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兜底责任。把基金收支管理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三、建立部门间信息比对共享机制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享人口数据信息资源。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进共识，积极推进部门间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形成信息数据交换协作机制，促进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全面提升。自治区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统一指导实施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基层服务平台和信息工程建设立项；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核实；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参保

信息登记工作本级经费安排；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推进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立项审批等问题；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准确及时提供低保人员、殡葬人员信息；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人口基础数据；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学生相关信息采集整理；自治区工商局负责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信息，并将此作为各部门基础信息比对共享的重要渠道。

四、强化基础保障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一项综合性、持续性的工作，打牢基础事关长久发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进一步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按照金保工程总体框架和标准规范，确保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各地要积极争取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要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充分借助基层服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展各项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指导经办人员准确把握参保登记的政策要点和经办流程，熟练掌握操作方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动员

各地要围绕重点人群以及灵活就业、流动就业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计划与宣传方案，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要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常态化、全方位宣传，并结合入户调查工作，实现边采集信息边解读政策边动员参保。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有效发挥“互联网+宣传”优势，营造全民参保登记氛围，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与舆论方向，形成“要我参保”向“我要参保”转变的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 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进一步完善老龄政策支撑，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区

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宁夏老龄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各地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宁夏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宁夏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养老金水平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参保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全面

建立,符合政策的老年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救。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意识逐步提高。老年人维权工作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大幅拓展,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增强。

截至2015年底,我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到83.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6%,80岁以上高龄老人9.4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1.2%。全区建成各类养老机构96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63所,民办养老机构33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482个,农村幸福院1199个;建成17个县区级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养老床位17091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20.8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专栏1 “十二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0	157.5	105	超额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0	183.1	79.61	未完成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年均增长率	%	7	13.04	186.29	超额完成
农村五保供养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	%	7	12.99	185.57	超额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6	101.05	超额完成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6	101.05	超额完成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0	20.8	69.33	未完成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面	%	27	27	100	完成
老年协会城乡社区创建率	%	80	96	120	超额完成
老年教育参与率	%	5	4.06	81.15	未完成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机遇期。

面临的严峻形势。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07万人左右,占总人口比提升到15%左右;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之间矛盾更加突出;社会保障、医

疗卫生支出比重将持续增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更加繁重；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社会转型相交织，与家庭少子化、小型化、空巢化相叠加；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均衡，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老年用品市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亟需解决的问题。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增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亟待理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和行动需要进一步强化；社区与居家养老的基础服务设施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薄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融资、用人难等困境依然存在，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明显偏低；养老服务标准化程度偏低、评估机制尚未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缺口大，专业化水平较低，流动性大，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把握的有利条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龄事业高度重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老龄事业纳入自治区工作全局，《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出重大安排。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成果加快推广应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不断提高。

制定实施“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指示和“5.27”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

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长期战略任务，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成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人人共建共享。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效益，加大投入力度，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养老服务体系更贴近老年人需求。老年人家庭赡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权益得到全面提升，老年宜居环境得到较好改善，老年社会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总体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全体老年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老年人的基本

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健全和完善困难老人服务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形成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涵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的应急救援、物品配送、订制服务等一体化，“互联网+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统一应用，适合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养老服务供给显著扩大。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70%以上老年人与社区医生建立家庭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5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

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老年宜居环境更加优化。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

——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更加通畅。破解制约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政策束缚和思想观念障碍，积极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的渠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达到70%以上。

——规范引导与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并重。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成效显著。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

专栏2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95%以上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30%
健康支持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50%以上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7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50%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12%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第三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政策，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做好贫困人口的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领取养老金年龄。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做好各项养老保障制度政策和服务衔接，为老年人一站式领取养老保障金创造便利条件。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救助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完善老年人医疗救助、康复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制度，逐步将老年慢性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新产品，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巨额医疗费用和非医保费用。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和规章制度，形成符合老年病特点的执业规范、质量安全和监测监管体系。加强老年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老年人日常餐饮用药安全监管。

建立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完善老年人综合风险保障机制，为老年人出行、参与社会活动提供风险保障。

探索建立照护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整合衔接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等福利公益项目，发挥资源配置效益。

发挥商业保险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保险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积极发展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探索开展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老人保障计划，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保险产品，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第二节 社会福利制度

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建立老年社会福利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机制，拓展老年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逐步扩大高龄津贴范围、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并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而增长。全面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制度。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鼓励地方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三节 社会救助制度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拓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落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要求，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

第四节 公益慈善事业

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故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以公益慈善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

为。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加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之间的有效衔接，帮助老年人完整获得政策范围内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专栏 3 实施老龄信息化建设工程

把老龄工作信息化纳入全区大数据建设行动，建立政府涉老信息共享开放机制，推动全区性老龄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涉老信息集中发布制度。推动信息惠民服务向老年人覆盖。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统计、残联等部门信息数据资源，搭建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老龄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涵盖服务需求、服务项目、服务队伍、服务设施和养老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为老服务数据库”，形成上下交互、左右联通的老龄工作云信息平台，实现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决策分析和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章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推动落实家庭成员赡养老年人法定义务，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智慧养老和互助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巩固居家养老基础地位。建立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推动家庭成员落实赡养老年人义务和照料责任。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率，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

（二）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社

区养老服务品牌。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到2020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三）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提高农村幸福院、老饭桌、互助养老院覆盖率，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到2020年，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

专栏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第二节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提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一) 强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优化养老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优先保障失能和失智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各地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将基础条件较好的闲置厂房、学校空置房和私人住宅等改建为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为失能和失智老人提供长期的照顾、护理、康复和保健等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规范，建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服务标准。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二)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强化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灵活运用多种PPP模式，通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

(三)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单

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和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养老服务外包，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用4年时间，开展养老院和养老设施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支撑体系、质量标准体系、监测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等五个工作体系，实现“统一全区养老服务标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达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完善、全业态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满足需要”等六项目标。

专栏5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等方式，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改善设施条件和配置康复辅具。到2020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老饭桌)等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建设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关爱护理楼、爱心养护楼及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老年人关爱护理楼；

——建设157个农村幸福院(老饭桌)；

——建设186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三沙源老年公寓等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节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一) 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 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对高龄、重病、失能、失独、伤残老年人给予关爱, 加强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服务。

(二) 医养结合。鼓励支持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实现有效配置利用,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入住的参保老年人可就地进行医保报销。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或康复区,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办养老服务机构,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或增设老年护理床位。重点支持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院建设, 资助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 配置康复、护理、医疗等专业设备, 提高护理型、医护型床位比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融合, 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

(三) 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 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 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 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 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保健咨询、调理和康复服务, 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到2020年,

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四) 疾病预防。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 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 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 减少不合理用药危害。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 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 促进老年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服务网络, 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重点加强流动老年人、农村留守老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专栏 6 开展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行动

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 引导、组织专业心理慰藉机构在街道(乡、镇)建立心理服务站, 在社区(村)设立心理咨询室, 培训基层社区心理辅导员。建立对城乡空巢、生活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定期上门巡访制度。到2020年, 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稳步提高。

第四节 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

鼓励区内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专业,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 加快培养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积极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专业优势, 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与继续教育培训。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国家或地区积极开展交流合作, 学习借鉴国(境)外养老服务先进经验及理念。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相关政策, 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 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 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到2020年, 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持证上岗率达到80%。

专栏 7 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

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建设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引导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完善涵盖和衔接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内容的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和评价工作；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

第五章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一节 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对与老年人自主安全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的政策措施。推进无障碍建设进家庭，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优先安排贫困、残疾、失能、高龄、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为老辅助设施建设。探索适老宜养社区建设，新建社区、住宅小区在布局结构、住宅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方面更符合老年人居住和生活需求。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保障范围。

专栏 8 实施适老环境建设工程

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推进扶手工程、电梯改装等为老辅助设施建设。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十三五”期间，分阶段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环境实施适老化改造，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政府对外服务窗口、交通站点、公

园绿地、医疗康复、体育文化、商业服务建筑等公共服务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100%。已建各类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等的无障碍改造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第二节 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推进绿色社区、美丽乡村建设，为老年人营造绿色宜居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节能环保改造，将养老院、老年公寓、护理院等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老年人中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挥老年人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专栏 9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行动

建立健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深化无障碍市（县）建设活动。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40%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第三节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

把敬老养老助老行为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倡导社会各界关爱老年人群体，利用各大节日，组织开展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等孝道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设立老年人专题节目、栏目，播放尊老敬老公益广告。发展移动客户端，开通微信公众号，传播为老服务举措、动态与成效，提高全民老龄意识。继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月”和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活动。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到2020年，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专栏 10 开展新型孝道文化建设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敬老楷模、孝亲敬老家庭”等评选和宣传活动。开展新型孝道文化建设，推动孝道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景区的“七进”活动。

县（市、区）智能化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康复辅具等老年人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方式。

第六章 发展老龄产业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完善并落实老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发展老龄产业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以及各类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强产业引导和市场监管，推进老龄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将公益性老龄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允许从事老龄产业从业者以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发挥财税政策和金融信贷引导支持作用，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金融保险、住宅家具、老年教育、咨询服务等为老服务领域孵化、培育一批产业链长、创新力强、品质优良的为老服务企业。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食品、药品、保健品、服装、可穿戴设备、康复器材、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老龄产品。积极构建老年产品科技研发平台、交流展示平台和产品流通平台，支持企业建设老龄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完善老龄产业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栏 11 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行动

1.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和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互联网+消费养老”，整合商户、消费者、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资金流及相关信息，对商户返利在平台公司和消费者之间进行二次分配，实现一生消费、终身养老，今天消费、明天养老，一人消费、全家养老。到 2020 年，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全覆盖。

2. 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 22 个

第七章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第一节 发展老年教育**

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社区老年教育场所建设工程”，开展“远程教育推进计划”，建立“三网合一”、融教育娱乐社交于一身的老年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院校与老年大学联合办学，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学习。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力度，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办学条件，建设宁夏老年大学新校区。到 2020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50% 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习场所，30% 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 20% 以上。

第二节 繁荣老年文化

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或减免（门票）票价；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开辟适宜老年人文化娱乐的活动场所，增加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

播剧等文艺作品。发挥老党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和老劳模等群体的先锋模范在优秀传统文化、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传承作用。

第三节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开设和配置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和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置移动音箱等器材设备。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到2020年，全区县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90%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60%以上。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每年要拿出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第四节 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

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机制，督促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专业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试点，通过设立咨询室、心灵茶吧、开展心理健康咨询与讲座、老年人联谊会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及青年志愿者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积极发展专业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的服务网络，重点开展特殊老年人群的专业服务。

第八章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一) 培养发展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引导老年专业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组织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提升其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能力。建立老年人资源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中介服务。充分发挥老年人群众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保护功能。加强社区（村）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进老年协会

备案和登记管理工作。以老年协会为依托，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积极探索低龄老人为高龄老年人服务的途径、形式和内容，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豪感。

(二) 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鼓励老年人参与优良传统教育、科技文化知识传授、矛盾纠纷调解、社区自治管理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活动。继续开展“银龄行动”，发挥老年专业人才智力援助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川区援助南部山区、发达地区援助落后地区的志愿行动，打造老龄工作品牌。

(三)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鼓励各方面建立老年人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劳动脱贫致富。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和安全、健康权益。

(四) 加快培育老龄工作志愿者队伍。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帮助老年人学会使用智能手机、电脑网络、自动存取款机等设施用品，让老年人分享现代科技发展成果；建立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机制。到“十三五”末，老年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比达到12%以上。

专栏 12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九章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节 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配套法规政策，按照立法工作程序，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工作，加强相关配套法规创制工

作，完善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制定老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将老年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第二节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

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第三节 落实老年人普惠性优待政策

全面梳理老年人社会优待项目，进一步细化、分解老年优待政策落实责任，推动地方和部门、单位出台政策，形成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老年优待服务工作运行新机制。进一步优化优惠、优先、优待措施，在政务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交通出行、卫生保健、商业服务等方面实现全覆盖。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等对老年人实行减免等优惠。鼓励医疗机构免收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诊疗费。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依法减免诉讼费。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公共服务应考虑老年人的特点，为其提供优先、优惠、便利，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标识。逐步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健全优待服务保

障措施，建立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行政监察、社会监督机制。到2020年，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第四节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

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人员参与涉及老年人权益的诉讼、调解、仲裁和法律咨询等活动，着力解决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服务站点在老年维权方面的作用，努力消除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的心理障碍和实际困难，提高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要把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对各地实施本规划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要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及老龄办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 推进改革创新。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市场和舆论手段，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关系。在政府层面，着力构建政策、设施、机制支撑体系，坚持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在社会层面，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在家庭层面，培育家庭责任感和扶持力，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亲情关爱；在老年人层面，倡导积极健康老龄化的理念。

(三) 完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自治区及各市、县本级福彩公益金

的 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完善和落实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四) 充实基层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老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保证基层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加大资源配置对基层的倾斜力度，把人、财、物更多引向基层，调动基层为老服务积极性。

(五) 壮大人才队伍。研究制订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培养政策，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通过统一指导、同等对待和激励政策，引导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普通高

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等课程。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老龄产业管理人员的培养。大力开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六)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服务质量规范达标。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准入、退出、考核等办法。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行业标准、规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督、定期检查、跟踪监测，全面评估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状况的数据信息和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年度监测评估，2018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2020 年底进行终期评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7〕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17〕8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经济工作会议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号）精神，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效遏制工业下滑势头，确保完成全年工业增长8%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

党中央提出“稳中求进”经济工作总基调。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这一奋斗目标，我区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必须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速。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市县（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区工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上半年增速达到10%，高于全国3.1个百分点。进入下半年，受全国经济趋势性回落，特别是区内重点企业停产检修增多、部分行业困难加剧、工业投资增速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区工业呈现逐月下滑态势。四季度，随着去年同期基数逐月升高，工业

稳增长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各市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的严峻性，党政主要领导要总负责，把稳增长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工业平稳健康运行。

二、强化政策落实

要用足用好自治区和各市县（区）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持续降低企业成本。要进一步落实“降成本 30 条”，抓好重点行业协调联动，扩大区外煤炭进宁规模，稳住向浙江、山东外送电量，协调扩大向江苏送电，及时落实电力直接交易，促进煤电联动、抱团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要尽快兑现各类扶持资金，对纳入财政预算的贴息、担保等扶持资金，要在 10 月份拨付到位。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贷款手续和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降成本 30 条”等稳增长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督查力度，建立督查问题台账，及时公布情况、曝光问题、督促整改。

三、狠抓骨干企业

60 户龙头骨干企业占全区工业的 70%，是全区工业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各市县（区）、各部门要紧紧抓住这个“大头”，千方百计支持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多作贡献。要特别关注羊绒、食品、化工等重点行业生产下滑问题，紧盯天元锰业、宝塔石化、嘉源绒业、伊利乳业等持续负增长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力促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深挖内部潜力，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企业间合作，逐步摆脱政策依赖，依靠自身努力渡过难关。神华宁煤、宝丰能源、大地循环、青铜峡铝业、宁钢集团等增长势头较好的企业，要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为全区工业增长多作贡献。

四、推进项目建设

重点项目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支撑带动作用明显。各市县（区）、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工业项目投资量，切实发挥投资拉动作用。要落实“项目推进年”各项措施，加快推进自治区 80 个重点项目和 60 大项

目建设，对年度投资完成率低于 60% 的 29 个项目进行重点督促，协调推进 2000 万元以上未开工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在建项目投资进度，确保按进度推进。要紧盯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加快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15%。要跟踪对接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和中阿博览会签约项目，围绕今年能够开工的重大项目，拉出清单、跟踪服务，特别要盯住投资大的产业项目，增强发展后劲。要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挂图作战，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一事一议，能快不拖、能简不繁，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产。对已经投产的神华宁煤 400 万吨煤制油、银川隆基硅年产 5GW 单晶硅棒、天元锰业 60 万吨电解金属锰等重大项目要跟踪服务，重点保障，确保项目尽快达产达效。要提前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进一步健全区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储备库，有针对性地筛选一批带动面广、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产业项目进行定点招商。

五、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县（区）是推动工业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经济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面对工业经济的严峻形势，要加强组织领导，敢谋善为，在稳增长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以务实的行动推进各项措施顺利落地，要定期分析研究事关本地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并保持在合理区间。要勇于争先，多作贡献，宁东、吴忠等地要充分发挥潜力，努力保持较高发展速度，发挥对全区工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银川、石嘴山等增长较慢地区要紧盯目标，攻坚克难，奋力追赶。

六、加强督查考核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切实发挥工业经济综合职能部门职责，强化监测预警，做好牵头和综合协调工作，按月通报各市县（区）、各部门增长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传导压力，形成合力；要对稳增长工作开展不定期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对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问责。同时，按照《自治区党委印发

《关于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17〕22号)精神,对在推动工业平稳增长中措施有力、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企业和个人,适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受到通报表扬和表彰的单位,在年度效能考核中予以加分。

时间已进入第四季度,各市县(区)、各部

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扑下身子,苦干实干,全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坚决完成全年工业增长目标任务,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9月)

1日 以“花儿绽放新丝路”为主题的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银川开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花卉协会名誉会长陈至立,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全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花卉协会会长江泽慧,国家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开幕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了开幕式。全国31个省(区、市)、深圳市及港澳台地区代表团,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中国花卉协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全国花卉界专家、企业家、花卉重点产区代表等莅宁参会。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中央党校参加“省部级干部经济发展新常态与新发展理念进修班”学习。

4日 全区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全区22家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签约

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轮值CEO徐直军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出席会见或签约仪式。

△ 由国家旅游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埃及旅游部共同主办的2017中国—阿拉伯国家旅行商大会在银川开幕。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埃及旅游局副局长阿德尔·埃尔玛斯利,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黎巴嫩经贸部展览司司长西蒙·贾布,马来西亚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阿兹莎·阿齐兹等出席开幕式。埃及、马来西亚、阿联酋、法国等21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14个省(区、市)旅游部门的官员和旅行商等旅游业界人士莅宁参会。

5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推进“三大战略”实施意见、《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等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出席2017中阿博览会的国家有关部委和各省(区、市)代表团负责人、世界500强及国内500强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嘉宾。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参加会见。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科技部副部长黄卫一行在银川举行工作会谈。

△ 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首发仪式在银川火车南站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兰州铁路局党委书记王耕捷、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钟成，以及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等班列沿线国家铁路部门的嘉宾出席首发仪式。

△ 江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重点领域合作协议》《旅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江苏省副省长陈震宁、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仪式。

△ 自治区党校举行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党校校长姜志刚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

△ 宁夏慈善信息平台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6 日 由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的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在银川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代表中国政府出席开幕大会并发表主旨演讲。几内亚总统阿尔法·孔戴，阿富汗第一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汗，毛里塔尼亚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穆罕默德·哈尔希，埃及总统代表、贸工部部长塔里克·卡比勒，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卡玛勒·巴比克等出席开幕大会并致辞。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宣读了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贺信并致欢迎辞。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开幕大会。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出席开幕大会。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群英出席开幕大会并致辞。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沙特、阿联酋等国家的 43 位部长级官员；18 个国家部委，31 个省（区、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14 个国家的 29 位驻华外交官，117 家中外大型商（协）会、1232 家大型企业代表及国内外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开幕大会。

△ 由中国贸促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主办，以“创新合作模式、促进联动发展”为主题的中阿合作论坛第七届企业家大会暨第五届投

资研讨会、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工商峰会在银川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致辞。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出席会议，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卡玛勒·巴比克，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主席纳伊尔·卡巴里提，埃及贸工部部长塔里克·卡比勒致辞。外交部中阿合作论坛事务大使李成文，科威特商工大臣哈立德·拉乌丹，阿曼杜库姆特区政府主席叶海亚·贾比利，阿拉伯银行联盟主席穆罕默德·萨巴赫，黎巴嫩投资发展局主席纳比勒·伊塔尼，黎巴嫩的黎波里经济特区主席拉娅·哈桑，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等 21 位部长级官员和负责人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沙特、巴林、阿曼、埃及、科威特等 10 个国家的 19 位驻华使节及 31 个国家、地区和国内 13 家部委、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各省（区、市）的各界代表、嘉宾参加会议。会议形成了凝聚共识的《银川宣言》，17 个机构签署了 12 个协议和备忘录、4 个企业间项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分别会见了来宁参加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阿富汗第一副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汗一行和毛里塔尼亚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穆罕默德·哈尔希一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陪同。

△ 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办的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高铁分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阿拉伯联盟助理秘书长卡玛勒·巴比克博士出席开幕式并致辞。阿拉伯联盟，阿富汗、约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埃及、苏丹等国家，国内相关政府机构、协（学）会、高校和企业代表等参加了开幕式。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刘振芳在开幕式上致辞并发表主旨演讲，全面介绍了中国高铁发展成就和中国铁路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在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

△ 由科技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以“创新合作、发展共赢”为主题的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在银

川举行。科技部副部长黄卫，苏丹高教科研部部长赫利萨，埃及科研技术院院长萨克，阿盟秘书处驻华代表处代办沙菲，中科院院士汪集旸等中外嘉宾出席大会并分别发表主旨演讲。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进琳等出席会议。国内和阿拉伯各国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大学、企业及机构代表等参加大会。

△ 2017 中阿博览会主宾国埃及馆开馆仪式在银川举行，埃及贸工部部长塔里克·卡比勒，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开馆仪式。

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西兰马尔堡大区《友好关系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新西兰马尔堡大区区长约翰·莱格特代表双方签字。根据协议，双方将在经贸、农业、教育、文化等领域加强交往交流，促进共同繁荣进步。签约仪式前，咸辉会见了约翰·莱格特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参加会见。

△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合作成果发布暨项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本届博览会签约项目 253 个，计划投资 1860.5 亿元。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签约仪式，自治区主席咸辉致辞。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仪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仪式。

△ 由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产能合作、实现共赢发展”为主题的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在银川开幕。毛里塔尼亚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穆罕默德·哈尔希，黎巴嫩经贸部部长拉伊德·扈里，阿曼杜库姆特区政府主席叶海亚·贾比利，沙特住房大臣顾问阿卜杜勒·拉赫曼等官员，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等出席论坛。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致辞。沙特、阿联酋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国内 11 个省（区、市）的政府机构代表，15 个国内外商协会以及部分国内大型企业代表等中外嘉宾参加论坛。

△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农业合作论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农业

部党组成员、中国农科院院长唐华俊，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屈四喜等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情况汇报。

△ 由中国商务部、埃及贸工部、埃及投资与国际合作部、苏伊士经济特区管委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办的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主宾国系列活动之一的“中埃投资贸易推介会”在银川举行。埃及贸工部部长塔瑞克·卡比勒、苏伊士经济特区管委会副主席马哈福兹·麦尔祖格，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埃及政府和企业界的代表、央企代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宁夏师范学院调研合作办学情况，并看望慰问了教师代表。

8 日 在第 33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部分学校和教师家中，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向全区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和问候。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参加 2017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阿曼代表团团长、阿曼杜库姆经济特区政府主席叶海亚·贾比利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2 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7 次、第 38 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实施方案（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关于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督察情况暨中央改革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马力、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进琳、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会议。

11日 11至1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分别带队，到沿黄地区13个县（市、区），对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参加督查调研。

△ 全区“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动员部署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12日 宁夏沿黄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等出席会议。

△ 国务院安委会第二十综合督查组一行抵达我区，开始对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为期两周的综合督查。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督查组组长、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李世宏等督查组一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参加会见。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脱贫致富战略实施意见。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情况汇报。

△ 公安部“全国公安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听取了2017年1月份—8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议，集中收看电视专题片《巡视利剑》，党组成员交流了学习体会。咸辉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悬反腐利剑，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已经成为一种新常态，全区政府系统要把廉洁从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做到“一岗双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政府。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马力、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调研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于学军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1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固原市调研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脱贫致富、生态立区战略，真扶贫，扶真贫，以更精准的措施确保扶贫政策落地生根；突出重点，加快进度，以更有力的措施确保葫芦河综合整治见实效。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等陪同。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西部机场集团《陕宁机场联合重组补充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柴多山等出席仪式。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签署仪式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明生一行，并一起出席仪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会见并出席仪式。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民生股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茅永红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谭建生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贺兰山沿线调研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委员会主任李卫红一

行到石嘴山市调研教育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宝丰养老健康城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15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及企业生产一线，调研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银川市艾依河、石嘴山市沙湖、星海湖等地，调研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工作。

△ 第四十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暨第七届全国中小学生书画用品博览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开幕式。

△ 全区综治信访维稳专题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广国主持，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

16 日 亨通集团、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银川市政府相关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了来宁签约的亨通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崔根良，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廷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祝献忠一行，并一起出席仪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会见并出席仪式。

△ 由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大国工匠进校园”宁夏启动仪式暨首场活动在银川举行，中国航发首席技能专家李志强，北京故宫博物院古钟表修复师王津，教育部关工委主任李卫红，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

18 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重温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矛盾论》等经典著作，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讨论。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有关人员

会议，听取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督查情况的汇报。

△ 18 日至 20 日，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赴甘肃敦煌参加 2017 “一带一路” 媒体合作论坛。

19 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行等单位，调研金融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作为金融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助推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调研。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西夏王酒业、德龙有机葡萄生态产业园、酩悦轩尼诗夏桐酒庄和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等地，调研全区葡萄酒产业发展情况。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等陪同。

△ 由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联合主办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主委多党合作专题研究班”，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开班。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

△ 国家安保反恐督导组来宁督查意见反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京参加。

20 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通报国务院扶贫办暗访检查和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问题，听取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咸辉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六个精准”的重要指示，坚持问题导向，瞄准薄弱环节，努力做到思想认识再提高、查找问题再全面、分析原因再深刻、整改措施再具体、工作落实再落实，确保精准扶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果真实。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20 日至 21 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中卫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20 日至 29 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访波兰、瑞士、英国，考察学习科技和职业教育工作。

△ 国家行政学院督察组就我区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召开督查评估意见反馈会，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21 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第十五督导组督导意见反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会议。

△ 自区政府参事和文史馆员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强调，政府参事和文史馆员要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宏伟蓝图，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汇聚众智、凝聚众力，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对策研究，提出更多有价值、接地气、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我区口岸建设工作。

△ 2017 年全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22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第 14 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重要文件。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许尔锋等列席。

△ 22 日至 25 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国务院扶贫办、审计署联系对接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努沙登加拉省建立友好省区关系协议书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根据协议，两省将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才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签约前，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会见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努沙登加拉省副省长穆罕默德·阿明·乌斯曼一行。

△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听取了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自

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会议。

23 日 自治区“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誓师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

25 日 25 日至 26 日，中财办调研组一行在宁调研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首届宁夏“最美医生”颁奖仪式在银川举行，宁夏宁安医院精神科医生徐学兵等 10 名宁夏“最美医生”受到表彰。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颁奖仪式。

△ 25 日至 26 日，中央维稳督导检查组一行在宁督导检查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陪同。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在银川召开座谈会，研究解决沙坡头景区环保整改和深化合作事宜。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各有关方面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的指示精神，坚持近期治理与远期发展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推动沙坡头自然保护区和旅游景区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董事长张学武、总经理姜岩等出席会议。

△ 由中国水利学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共同主办，以“新理念新技术助推水业转型升级发展”为主题的 2017 中国水博览会暨中国（宁夏）国际节水展览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出席本届博览会的嘉宾、院士及专家一行。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开幕式并参加会见。

△ 26 日至 28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银川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作出了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等；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政府关于

2017年1月份—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关于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关于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分别列席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董事长张学武、总经理姜岩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全区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现场会在灵武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等出席。

27日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以“创新、融合、绿色、高效”为主题的2017（第六届）中国国际煤化工发展论坛在银川开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寿生等出席开幕式。

△第十二届中国水务高峰论坛暨第十届钱学森论坛在银川开幕。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中国水利学会秘书长于琪洋，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院长薛惠峰等出席开幕式。

△澳门全国人大代表团来宁视察情况反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检查安保维稳工作。

28日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做好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传达了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国庆期间有关工作；审议了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第七届“六盘山友谊奖”评奖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贺兰县、永宁县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产业基地调研特色产业发展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努力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动力源，发挥好产业在县域发展、转型升级、脱贫富民上的示范带动效应。

△国务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由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亚洲人居环境协会、福冈亚洲都市研究所、亚洲景观设计学会创办，银川市政府主办的“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典礼暨银川城市节”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等4方国际机构的官员，以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越南、印度等14个国家和地区的31个城市的专家及代表出席开幕式。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接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和自治区党委2017年第14次常委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等。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会议。

29日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经验交流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许尔锋等列席。

30日自治区政府驻楼机关隆重举行升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8周年。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等出席仪式。

△今天是第四个国家“烈士纪念日”。自治区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在银川烈士陵园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许尔锋等参加仪式。

2017年1—9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49.57	7.8
第一产业	亿元	166.46	4.3
第二产业	亿元	1229.58	7.1
第三产业	亿元	1053.53	9.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5
重工业	亿元	—	9.4
轻工业	亿元	—	4.0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830.54	4.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79.55	-10.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1.49	9.5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260.98	81.0
进 口	亿元	66.28	77.3
出 口	亿元	194.7	82.3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9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215453	591.0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1140	3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33.23	* 14.2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7.55	* 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055.51	* 9.7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871.51	9.3
#住户存款	亿元	2744.30	8.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303.77	12.8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981	8.5
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844	8.9
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4	上升 0.3 个百分点
十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6	上升 16.2 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